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辅导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四月

关于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矽睿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在本辅导期内，矽睿科技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薛阳、蔡贤德、王骁、陈凯鹏、戴军、郭嘉琳、李尧、矫健民，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的期间为2023年1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在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通过组织培训、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网络查询、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个别答疑、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业务技术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需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

资金使用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进一步尽职调查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持续深入，辅导小组通过网络核查、资料收集、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公司包括历史沿革、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业务技术等方面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协助公司完善业务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事宜。

2、中介机构协调会

各中介机构与公司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公司上市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讨论，提出解决方案并指导落实，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日常公司治理，使辅导对象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

3、组织学习

海通证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培训、讨论、咨询、自学和答疑等多种形式展开学习交流工作。在实际工作中，海通证券与接受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海通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专题讨论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矽睿科技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相关执业人员在保荐机构的协调下积极参与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针对前期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项进行优化改进，具体如下：

1、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辅导机构及律师在前期辅导过程中发现公司聘任新的独立董事以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辅导机构已会同律师在前期辅导过程中督促公司以及子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的登记工作。

2、子公司完成域名转让

辅导机构及律师在前期辅导过程中发现个别子公司域名所有权人为少数股东，未转入子公司名下。

辅导机构已会同律师在前期辅导过程中督促上述子公司完成相关域名的转让。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还存在如下问题：

1、拟调整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备案和环评手续尚未完成

公司 2022 年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投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拟对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投资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尚未完成。

辅导机构将在后续的辅导过程中协调公司、第三方机构尽早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并协助公司完成项目的投资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

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

辅导机构将在后续的辅导过程中会同律师督促公司尽快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薛阳、蔡贤德、王骁、陈凯鹏、戴军、郭嘉琳、李尧、矫健民。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集中学习和培训、继续完善尽职调查以及完善发行人内控制度进行。

1、集中学习和培训

海通证券将继续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2、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等方式，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针对重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协助辅导对象解决重点事项，使公司尽早符合上市相关的规范管理要求。

3、进一步协助发行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

4、核查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和议事规则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和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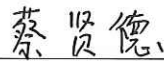
5、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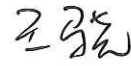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薛阳



蔡贤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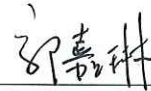
王骁



陈凯鹏



戴军



郭嘉琳



李尧



矫健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4月10日